（上接B6版）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津建龙于2025年6月26日签订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对对象）：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股份发行

1、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西宁特钢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西宁特钢股票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若西宁特钢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4、西宁特钢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78,034,68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范围内，由西宁特钢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认购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西宁特钢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天津建龙认购西宁特钢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最终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天津建龙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天津建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若西宁特钢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天津建龙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收到西宁特钢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款项缴付通知书后，天津建龙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项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西宁特钢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发行完成后，西宁特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1、西宁特钢在收到天津建龙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后，应当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于天津建龙名下的相关手续，以使天津建龙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2、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天津建龙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天津建龙承诺所认购的西宁特钢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天津建龙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天津建龙所认购的西宁特钢发行的股票因西宁特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天津建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生效条件

1、股份认购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除协议第6条“保密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起即生效以外，须在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西宁特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并批准天津建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西宁特钢股份；

（2）西宁特钢就本次发行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2、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股份认购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西宁特钢、天津建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除股份认购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除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天津建龙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股份认购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西宁特钢与天津建龙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西宁特钢与天津建龙将友好协商解决。天津建龙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履行并解除，天津建龙依股份认购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更好应对钢铁行业面临的严峻形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方向。

控股股东天津建龙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助力于公司高效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天津建龙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助力于公司高效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天津建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并批准天津建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4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宁特钢”）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5年12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578,034,682股，该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5、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308.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682.25万元。对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情形1：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减亏）20%；

情形2：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减亏）50%；

情形3：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减亏）100%；

6、在预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255,114,857	3,255,114,857	3,833,149,539
情景1：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减亏）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082,349.28	−604,157,644.50	−604,157,64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6,822,532.96	−669,775,773.07	−669,775,77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0.21
情景2：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减亏）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082,349.28	−431,541,174.64	−431,541,17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6,822,532.96	−478,411,266.48	−478,411,26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5	−0.15
情景3：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减亏）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082,349.28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6,822,532.96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0	0.0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为生产经营提供重要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健康和可持续的业务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定深耕特钢产业，主动求新求变，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并坚定不移地推进工艺改进与升级，大力开展环保升级改造，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实践“打造千万吨级特钢企业集团”这一核心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能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和规模优势，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并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开展精细化管理，贯彻落实“保生存、调结构、增规模、建生态”的发展方针，大力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的开拓和发展，积极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龙、实际控制人张志祥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龙承诺如下：

“1、天津建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西宁特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西宁特钢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天津建龙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天津建龙承诺切实履行西宁特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天津建龙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天津建龙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西宁特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津建龙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祥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西宁特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西宁特钢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西宁特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西宁特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827,515	827,515	827,51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421300	8,010,558,512	337,485	337,485,000
合计		8,011,386,027	1,165,000	1,165,000,000

特别提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甬矽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04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甬矽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57”。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6,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6,5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4,9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甬矽电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5年6月26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甬矽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甬矽电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116.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6月26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甬矽转债发行总额为116,5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甬矽转债为827,515,000元（827,515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03%。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甬矽转债总计为337,485,000元（337,485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97%，网上中签率为0.00421300%。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8,039,24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8,010,558,512手，即8,010,558,512,000元，配号总数为8,010,558,512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8,010,558,51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6月2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5年6月30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甬矽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827,515	827,515	827,51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421300	8,010,558,512	337,485	337,485,000
合计		8,011,386,027	1,165,000	1,165,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甬矽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5年6月24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4-58121888-678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电话：010-56800332

特此公告。

发行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20万股

●授予登记人数：29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位科技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3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2、首次授予数量：62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9人

4、授予价格：4.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张微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2	夏春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0,000.00	0.65%	0.003%
3	周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4	蔡冬梅	副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25人）		5,550,000.00	72.08%	0.38%
6	首次授予（以上1-5合计）		6,200,000.00	80.52%	0.42%
7	预留授予		1,500,000.00	19.48%	0.10%
合计			7,700,000.00	100.00%	0.52%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了《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82号），审验结果：“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6月16日，大位科技公司已收到2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6,200,000.00股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24,986,000.00元（贰仟肆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200,000.00元（陆佰贰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786,000.00元（壹仟捌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2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6,200,000	+ 6,2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8,469,890	0	1,478,469,890
总计	1,478,469,890	+ 6,200,000	1,484,669,89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4,986,00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在2025-2027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2025-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3,374,000.00	9,989,983.56	10,870,510.96	2,513,505.4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